

111 年績優研發替代役役男暨用人單位評選公告

一、 依據

研發替代役管理考核暨獎懲作業實施計畫。

二、 目的

為評鑑研發替代役役男(以下簡稱研替役男)及研發替代役用人單位(以下簡稱研替用人單位)於年度管考期間各項作業配合情形及工作成效，以作為 111 年績優表揚對象。

三、 管考期間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四、 評選資格

管考期間內分發至用人單位服役之研替役男、進用研替現役役男之用人單位，研替用人單位之單位類別，區分民間產業、非民間產業【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關）構、大學校院、行政法人、財團法人研究機構】2 組進行篩選作業。

(一) 研發替代役役男：

經依下列條件篩選，符合參與 111 年績優研替役男評選資格者共計 98 名（民間產業 30 名、非民間產業 68 名），經公告且由用人單位辦理推薦作業後，始完成參與年度績優評選作業。

具備績優研替役男參與評選資格之篩選條件說明如下：

1. 管考期間研替役男所屬用人單位之單位類別為民間產業且管考分數為 71 分以上者；非民間產業且管考分數為 81 分以上者。
2. 符合下列管考事證紀錄：
 - (1) 服役期間，無擅離職役經通報並確認屬實、改服一般替代役或停役事證者。
 - (2) 服役期間，無出境逾期返國且可歸責於役男者。
 - (3) 服役期間，無出境逾期返國，未於 6 個月內說明逾期原因者。
 - (4) 管考期間，無違反制度運作相關事宜而發生爭議案或轉調作業經決議列入違規事證者。
 - (5) 管考期間，成效回報扣分 5 點（含）以下者。

- (6)管考期間，制度運作管理面事證扣分 25 點（含）以下者。
3. 符合上述 2 項條件且管考年度有研發成果產出(專利、論文)者。
 4. 經推薦參與績優評選及表揚之役男，於接受績優表揚前，若有經主管機關核定改服一般替代役、停役、擅離職役經通報並確認屬實、因爭議案或轉調作業經決議列入違規事證者，取消其績優評選及表揚資格。

(二) 研發替代役用人單位：

經依下列條件篩選，符合參與 111 年績優研替用人單位評選資格者共計 61 家（民間產業 33 家、非民間產業 28 家），經公告且由用人單位辦理特殊貢獻事證登錄作業後，始完成參與年度績優評選作業。

具備績優研替用人單位參與評選資格之篩選條件說明如下：

1. 管考期間需有現役研替役男，且用人單位管考分數為 71 分以上者。
2. 於管考期間，符合下列管考事證紀錄：
 - (1)無經主管機關廢止其原分配員額、限制其申請之員額或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提出申請事證者。
 - (2)無違反制度運作相關事宜而發生申訴及爭議案或轉調作業經決議列入違規事證者。
 - (3)制度運作管理面事證扣分 25 點（含）以下者。
3. 符合上述 2 項條件且近 3 年(108 年~110 年)有研發成果產出(專利、論文)者。
4. 具備參與績優評選及表揚資格之研替用人單位，於接受績優表揚前，若有經主管機關廢止其原分配員額、限制其申請之員額、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提出申請、因申訴及爭議案或轉調作業經決議列入違規事證者，取消其績優評選及表揚資格。

五、 績優評選資格者之配合事項

符合前項評選資格條件者，將分別以網路方式個別通知：1.可推薦具備績優評選資格研替役男之用人單位。2.具備績優評選資格之研替用人單位。並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及更新用人單位基本資料（※逾期未登錄事

證或未提供資料者，視同放棄績優評選資格)。

(一) 特殊貢獻事證及成果說明登錄

符合具備績優評選資格役男及用人單位，均由用人單位於 111 年 3 月 18 日 (星期五) 下午 5 時前，於研發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 (以下簡稱資訊管理系統) 以帳號及密碼登入後，使用【管考獎懲】→【績優評選】績優評選登錄指引，若為具備績優評選資格之研替役男之用人單位，請勾選欲推薦評選之役男並登錄其特殊貢獻事證及成果說明資料；若為具備績優評選資格之研替用人單位則登錄公司或單位特殊貢獻事證及成果說明資料。

(二) 資料寄送

請於 111 年 3 月 18 日 (星期五) 下午 5 時前，備妥切結書 (具備績優評選資格研替役男使用附件一；具備績優評選資格研替用人單位使用附件二及特殊貢獻事證證明文件 (若無證明文件者免附)，寄達研發替代役專案辦公室 (以當日郵戳為憑)，俾利評選審查作業之進行。

六、評選審查及公告

- (一) 績優研替役男及用人單位評選作業，各分別評選 25 名接受表揚，以具備績優評選資格者之管考事證及所登錄事證資料，依據績優研替役男或用人單位評分項目 (詳如附件三、四) 進行評分；各評選作業分別區分民間產業、非民間產業 2 組。
- (二) 評選結果經主管機關核定後，預訂 111 年 4 月底於資訊管理系統公告。

七、績優表揚

績優役男及用人單位於年度績優表揚大會各頒發獎座或獎狀以茲鼓勵。另獲獎者得配合主管機關視實際需求安排進行績優役男及用人單位得獎感言及經驗分享、校園宣導活動之績優役男經驗分享或制度管考說明活動之績優用人單位經驗分享，以作為本制度役男及用人單位之效法典範。

八、獎勵措施

- (一) 績優役男 (研發替代役：25 名)

1. 頒發獎狀 1 幀及獎金新臺幣 4,000 元。
2. 列入當年之管理運作參與面－優良事蹟事證。

※上述獎金將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0 款其他所得寄發扣款憑單予獲獎役男納入個人綜合所得收入。

※績優役男所屬用人單位，依 111 年執行「112 年度員額申請暨審查作業實施計畫」之制度貢獻度優先等級規劃，區分為民間產業、非民間產業 2 組，按績優役男分數排名，列入該年度員額核配作業之制度貢獻度事證。

員額核配－制度貢獻度	民間產業	非民間產業
1 ~ 5 名：A 級（4 分）	1 ~ 5 名：A 級	1 ~ 5 名：A 級
6 ~ 10 名：B 級（3 分）	6 ~ 10 名：B 級	6 ~ 10 名：B 級
11 ~ 15 名：C 級（2 分）	11 ~ 15 名：C 級	11 ~ 15 名：C 級
16 ~ 27 名：D 級（1 分）	16 ~ 27 名：D 級	16 ~ 27 名：D 級

(二) 績優用人單位：（研發替代役：25 名）

1. 頒發獎座 1 座。
2. 列入當年之管理運作參與面－優良事蹟事證。

※依 111 年執行「112 年度員額申請暨審查作業實施計畫」之制度貢獻度優先等級規劃，區分為民間產業、非民間產業 2 組，按績優用人單位分數排名，列入該年度員額核配作業之制度貢獻度事證。

員額核配－制度貢獻度	民間產業	非民間產業
1 ~ 5 名：A 級（4 分）	1 ~ 5 名：A 級	1 ~ 5 名：A 級
6 ~ 10 名：B 級（3 分）	6 ~ 10 名：B 級	6 ~ 10 名：B 級
11 ~ 15 名：C 級（2 分）	11 ~ 15 名：C 級	11 ~ 15 名：C 級
16 ~ 27 名：D 級（1 分）	16 ~ 27 名：D 級	16 ~ 27 名：D 級

九、聯絡資訊

研發替代役專案辦公室

地址：220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7 號 6 樓

電話：02-8969-2099#212 劉小姐／#202 陳小姐

傳真：02-8969-2239

網址：<https://rdss.nca.gov.tw>

E-mail：rdss@mail.nca.gov.tw

「111 年績優研發替代役役男評選」 切結書

役男_____參與研發替代役制度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包含：專利、論文等），已由服務之用人單位登錄於研發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該研發成果為個人參與研發替代役制度之執行成效，其登錄之研發成果及特殊貢獻事證資料，絕無侵害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不法情事，並經個人及服務之用人單位於前述系統登錄資料確實無誤，如有違法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

此致

內政部役政署

立書人

研發替代役役男：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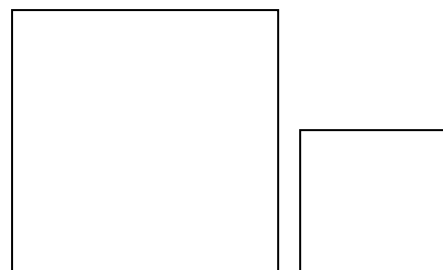
地 址：

用人單位：

負 責 人：

電 話：

地 址：



(單位/公司暨負責人印鑑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111年績優研發替代役用人單位評選」
切結書

用人單位_____參與研發替代役制度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包含：專利、論文等），已由本單位登錄於研發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該研發成果為本用人單位暨所屬研發替代役役男參與研發替代役制度之執行成效，其登錄之研發成果及特殊貢獻事證資料，絕無侵害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不法情事，並經本單位於前述系統登錄資料確實無誤，如有違法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

此致

內政部役政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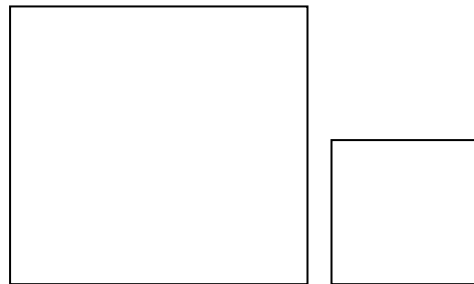
立書人

研發替代役用人單位：

負責人：

電話：

地址：



（單位/公司暨負責人印鑑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附件三、「績優研發替代役役男評分項目及計分方式」

評分項目	評分要項	計分方式（分數）
執行配合度 （40%）	制度運作管理面配合度。 （35%）	以管考計分基準之「制度運作管理面」及「制度運作參與面」項目得分轉換，二項分數可互相扣抵，分數以40%為上限（本項由系統自動計算得分）。
	制度運作參與面配合度。 （5%）	
研發成果 （40%）	研發成果表現。（40%）	以該研發替代役役男所屬之用人單位於規定期間內登錄，且經查驗通過後之資料為事證，提供作為審查小組綜合評分依據。
特殊貢獻度 （20%）	對制度、科技及產業有貢獻實證。（20%）	<p>由該研發替代役役男所屬之用人單位於規定期間內登錄事證，以提供作為審查小組綜合評分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積極投入或參與本制度之各項貢獻事證。 2.國內外評比獲獎事證：研發成果得到國家級／國際級認證、列入國內外專題評比排名、研發競賽獲獎...等。 3.其他對科技及產業有貢獻事證。 4.其他對用人單位有具體貢獻事證。 5.透過用人單位培育及役男成效提升之具體貢獻事證。

附件四、「績優研發替代役用人單位評分項目及計分方式」

評分項目	評分要項	計分方式(分數)
執行配合度 (40%)	制度運作管理面配合度。 (35%)	以管考計分基準之「制度運作管理面」及「制度運作參與面」項目得分轉換，二項分數可互相扣抵，分數以40%為上限(本項由系統自動計算得分)。
	制度運作參與面配合度。 (5%)	
研發成果 (40%)	研發成果表現。(40%)	用人單位於規定期間內登錄所屬研發替代役役男之研發成果，且經查驗通過後之資料為事證，提供作為審查小組綜合評分依據。
特殊貢獻度 (20%)	對制度、科技及產業有貢獻實證。(20%)	<p>用人單位於規定期間內登錄事證，以提供作為審查小組綜合評分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積極投入或參與本制度之各項貢獻事證。 2.國內外評比獲獎事證：研發成果得到國家級／國際級認證、列入國內外專題(例如：專利、營運、產品世界市佔率...等)評比排名、競賽獲獎等。 3.其他對科技及產業有貢獻事證。 4.用人單位積極培育及提升役男之具體貢獻事證。